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公佈

有關建議合營公司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TC (BVI)、東方光電及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TC (BVI)及東方光電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以經營及管理節能項目及LED照明及銷售及市場推廣LED照明及其他節能產品。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TC (BVI) Limited（「TC (BVI)」）已與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Orient Opto-Semiconductors Corp.)*（「東方光電」）及東方光電之股東／董事朱建欽先生（「朱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東方光電、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朱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TC (BVI)及東方光電建議成立中外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經營及管理節能項目及LED照明及銷售及市場推廣LED照明及其他節能產品。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註冊資本

建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1,430,000元，其中70%即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TC (BVI)以現金注資，餘下30%將由東方光電以注入B公司（定義見下文）51%註冊資本及C公司（定義見下文）30%註冊資本之方式注資。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成立合營公司前，東方光電須：

- (i) 在中國成立一家公司，負責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及節能產品工程的設計及施工（「B公司」）業務；及
- (ii) 在中國成立一家公司，負責大功率LED的封裝、照明燈具的生產及各種節能產品的生產（「C公司」）。

B公司及C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將由東方光電以現金，以及與B公司及C公司業務性質有關之設備及知識產權之方式注入。

合營公司購買B公司及C公司餘下註冊資本之選擇權

東方光電須向合營公司授予選擇權以購入東方光電所持B公司及C公司之餘下註冊資本，該等選擇權之行使價預期將參考B公司及C公司之純利及當時合理市盈率釐定。

合營公司、B公司及C公司之管理層

合營公司董事會預期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將由TC (BVI)提名及兩位由東方光電提名。B公司董事會預期由三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將由TC (BVI)提名及其餘一位由東方光電提名。C公司董事會預期由三位董事組成，其中一位將由TC (BVI)提名及其餘兩位由東方光電提名。

合營公司主席將由TC (BVI)提名，而B公司及C公司之主席將由東方光電提名。

向合營公司作出之賠償保證

倘合營公司於該兩個財政年度之純利（「純利」）少於人民幣30,000,000，東方光電將根據下述公式向TC (BVI)轉讓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權益：

$$\text{將由東方光電轉讓予TC (BVI)之註冊資本金額} = \frac{\text{人民幣30,000,000元} - \text{純利}}{\text{人民幣30,000,000元}} \times 10\%$$

如果TC (BVI)合理地認為(i)整體經濟狀況有重大不利改變；或(ii)中國的國家政策對LED產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補償機制將不會啟動。

根據諒解備忘錄，簽署成立合營公司正式協議（「合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i)成立B公司及C公司及完成對其注資；(ii)完成對B公司及C公司之盡職審查；及(iii)東方光電完成向B公司及C公司注入知識產權。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及可能會及可能不會因此訂立任何協議，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進行之交易獲進行及倘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楊凱山先生及白錫權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錦霞女士、楊大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

* 僅供識別